证券代码: 601139 证券简称: 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 2024-051

债券代码: 113067 债券简称: 燃 23 转债

##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6: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现场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一)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三)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